吉信会字〔2020〕16 号

 **关于开展吉林省“诚信示范企业”**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友好商、协会、各市、州办事处及相关企业：

按照《2020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的要求，现将《关于开展吉林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通知》发给你们，请各友好商、协会、各市、州办事处及相关企业积极推荐报名参评。

附件1：吉林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2：吉林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申报表



主题词： 诚信 创建 通知

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 2020年5月 25日印发

附件1：

**吉林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发〔2014〕40号），落实《吉林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4号），35号文分工方案 ，按照《2018年度软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引导和规范行业信用行为，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在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政数局）指导下，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省信促会）组织在全省开展“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评选范围**

经吉林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经营期满三年以上（含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单位。

**二、评定标准**

（一）初始标准

诚信示范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初始标准：

1.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具有良好的诚实守信形象，在信用中国网或信用吉林网没有重大失信记录的省内企业；

2.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良好，近三年连续盈利，或近三年虽然出现亏损，但累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大于零，上一年经营情况出现明显好转势头；

3.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行为，无涉黄、赌、毒行为；

4.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5.守合同重信用，无违约毁诺、假冒、侵权和欺诈等失信不良行为，无偷税逃税记录，无拖欠职工工资情况，无不缴或低于国家标准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相关保险行为；

6.具有良好的信贷记录和较高的信用等级或虽然近三年企业信用等级出现下降现象，但其原因主要是企业受到宏观经济或行业影响出现业绩下滑或亏损，而不存在违约、违法等不良行为；

7.遵守国家环保法规，按照环保部门确定无环境污染问题；

8.重视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为职工足额缴纳各类法定保险，依法维护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9.依法纳税，不欠缴各类税费，纳税信用等级B级（含）以上；

10.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为承担社会责任做出重要贡献。

（二）准入标准

1.扶持中小微型企业，企业规模划分参照国家现有统计标准会同相关城市和金融机构具体制定。

2.入围企业必须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政策导向，系国家重点支持的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绿色产业。属于淘汰落后或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污染，未纳入监管的类金融机构，或被列入各级政府禁止类产业目录的企业，则不在本次评选范围。

3.经资格评审委员会确认的其他准入条件。

（三）基础标准

将入围企业区分为重点信用认证企业、一级信用认证企业，适用于差异化的信用评定标准和扶持政策。

1.重点信用认证企业基础标准。

企业及其法人代表信用状况良好，均未在全国及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失信惩戒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中。在各相关部门信息系统没有负面信息；近两年年报正常且业绩良好；相关商业银行认可的可证明企业信用状况良好的其他条件。

2.一级信用认证企业基础标准。

基础标准为：企业及其法人代表信用状况良好，未在全国及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失信惩戒名单，或曾进入重点关注名单已经整改退出（半年以上）。在各相关部门信息系统中没有负面信息；近两年年报正常且业绩良好；企业负债率处于企业发展合理区间，负债率低于70%。

（四）评价标准

在对申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时，要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按照受评主体信用“意愿”和“能力”两大类维度设计信用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风险分类”的原则设计履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形成科学、客观和公正的信用评价结论；在信用理论上，追求评价结果与序数违约率的合理对应关系，研究各类被评企业的整体信用风险测度方法，充分揭示受评主体面临的信用风险，尽风险预警和提示义务。

可从以下几个维度来评价企业信用状况：

1.经济环境

重点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企业产品（服务）的销售、上游供应、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宏观调控政策出台对企业现金流的影响方向及程度。

2.行业特征

根据内外部标准清晰界定企业所处行业和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划分。在此基础上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的基本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的周期性、政策敏感性、地域性、行业供需状况、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等。

3.生产经营

着重分析企业产品和服务的先进性和竞争力、产品结构、市场占有率、生产情况、技术研发情况、上游供给情况、下游销售情况、业务发展趋势和经营战略。

4.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重点考察企业是否建立了现代公司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股东素质、管理层素质、整体人员素质是否满足企业现阶段及未来发展需求。

5.财务情况

财务弹性、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或有负债，但有偿债能力。

（五）一票否决标准

1.未按要求履行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未纳入相应的行政监管体系，生产经营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2.企业或控股股东近三年存在信用违约和失信行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纳入各类失信名单。

3.企业存在众多历史坏账、呆账，已发生或预期发生重大投融资损失，存在对外担保、行政处罚和未决司法诉讼等或有风险事项。

4.企业出现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尚未有效化解或澄清。

5.企业向信用机构、金融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资料存在重大遗漏。

6.信用评定专业委员会认为存在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三、**基本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按照规范的程序收集受评对象真实的信息、数据和资料，按照科学的方法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合理审定信用评价结果，严禁弄虚作假。

（二）一致性原则。采用的工作程序、评价方法与公开的程序和方法一致。坚持同类主体一视同仁。

（三）独立性原则。评估人员、评审人员在信用调查、评价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根据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独立做出评判，不受被评对象及其它外来因素的影响。

（四）客观性原则。评定人员在信用调查、评定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不带有任何偏见。

（五）审慎性原则。坚持谨慎态度，特别是在对定性指标进行分析和判断时，须准确指出影响受评对象的潜在风险，对某些指标的极端情况要做深入分析。

**四、评选程序**

（一）诚信示范企业推荐评选工作由省政数局负责监督指导，省信促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并成立省诚信示范企业评定工作委员会，评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信促会。

（二）通过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商协会和新闻媒体对诚信企业评选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充分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弘扬诚信意识，扩大社会影响。

（三）省信促会各市、州办事处要与当地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企业自愿申报。各级政数局组织信促会办事处、行业协会、商会，动员企业对照评定标准进行自我评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集中初审，统一向省信促会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及信息填报方式详见附件：《吉林省诚信示范企业评选申报表》。

（四）审核程序

1、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梅河口市和公主岭市政数局组织各级相关部门对企业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报送吉林省信促会。

2、省信促会在省信用信息综合服务总综合平台中对企业申报的信用信息进行比对审核。

3、参评企业在当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企业及相关人员无失信信用记录。

4、省信促会分别将企业申报的信用信息报送给吉林省信促会信用评定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各自行业系统中对相关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比对审核；

5、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向国家统一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平台提出申请，在全国范围内对申报企业相关信用信息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

内部审核。报告初稿完成后，须经过项目组长初审、部门负责人再审、评审总监三审；各审核环节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正，并重新审核。

评审表决。信用报告三级审核完成后，评价结果提交信用评定工作委员会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即为最终结果。

评价结果确认或复评。报告审核完成后，信用服务机构向企业通报评价结果。如企业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以申请一次复评。无充分证据表明分析人员采用的评估程序或方法存在实质问题的，复评申请不予受理。

（五）通过“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和省级新闻媒体对入选企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期限为15天。

（六）省政数局指导省信促会综合各方面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确定“吉林省诚信示范企业”名单。

**五、时间安排**

2019年度“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2020年5月初开始，9月初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5月5日至7月5日（走访调研阶段）

省信促会要在一个月内走访各市州及长白山管委会，与当地发改委紧密联系，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第二阶段：7月5至8月5日（政策制定阶段）。

组织省信用评定专委会根据企业上报材料制定相关评选标准；协调人民银行、吉林银监局，以及相关金融机构研究确定给予诚信企业金融扶持政策；协调省直相关部门研究确定给予诚信企业支持措施。

第三阶段：8月6日至8月20日（集中审核阶段）。

省信促会与信用专家工作委员会共同对上报企业进行全面审核阶段，审核分初审和终审，最后上传“信用吉林”网进行公示。

第四阶段：9月15日至9月30日（表彰宣传阶段）。

由省信促会组织开展对诚信示范企业进行宣传推广，同时组织召开对诚信示范企业的表彰大会。

**六、推广宣传和监督管理**

（一）实行诚信示范企业年度审核。诚信示范企业要加强自我管理，7月底前向省政数局信用处报送年度自检报告。由省政数局信用处、省信促会、省信用评定工作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对诚信示范企业进行信用复核，考核企业信用情况。

（二）诚信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已确定的诚信示范企业如发现信用水平下降或出现失信问题，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或撤销其称号的处理；对已确定的诚信示范企业如注册信息等有变更，应及时告知省政数局信用处，并提交相关变更材料。

（三）广泛推介宣传。依托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为企业建立动态信用档案，在“信用吉林”网站开辟吉林省诚信企业专栏，专题推介诚信企业；在主流媒体发布诚信企业评定结果，聚焦吉林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果。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推动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四）按照与各相关部门、银行金融机构确定的扶持政策对诚信示范企业在行政服务和监管、银行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按照吉林、辽宁、黑龙江和内蒙古《东北四省区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查合作协议》规定，推介诚信示范企业在四省区网络和新闻媒体上进行联动宣传，提高诚信示范企业的区域知名度和影响力。

附件2：

**吉林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申报表**

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性 别 | 职 务 | 电 话 | 手 机 | 传 真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企业是否建立信用管理部门 是□否□ | 是否设有专门信用管理人员 是□ 否□ |
| 备注 | 随表提交以下资料（注：因行业不同，企业无部分材料可不提交）（1）企业简介、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简介；（电子版发至 xinyongjilin1111@163.com ）（2）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生产经营场所证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环保行政许可资质证明、银行信贷情况及信用等级证明； （4）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认定证书；（5）企业近两年产品质量检验报告；（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劳动用工备案手册》； （7）企业近两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纳税情况的材料；（8）企业和法人代表所获荣誉的复印件、法人代表小二寸照片4张；（9）图片材料：能够反映企业产品、服务特色、生产经营全貌、代表企业形象的照片等图片资料。 |
|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请用正楷填写，并连同所需资料一同报送至省信促会。

联系电话：0431-88904845 联系人：林秉辉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551号省政府综合楼6栋605室